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書漢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56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736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654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54489A00_ATTCH1.pdf、0654489A00_ATTCH2.pdf、065448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修正「本市轄區內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及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及限制相關事項」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0年5月20日府觀風字第1100361606B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24 09:37:24